

高雄市 靈雲功德會 清寒優秀獎學金 實施辦法

112/3/20 修改版

第一條、宗旨：高雄市 靈雲功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照顧偏遠地區學子，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能在本會資助下完成學業，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獎助對象：設籍或就讀於大旗美地區，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校在學之家境清寒或突發變故學生，其條件符合下列標準，均可向本會申請。

第三條、申請資格條件：

- （一）、家境清寒：市、鎮、鄉公所或村里長證明清寒者。
- （二）、成績優良：

- 1. 大專（學）院校：學業成績平均 82 分以上，品行優良者。
- 2. 高中（職）：學業成績平均 82 分以上，品行優良者。
- 3. 國中：學業成績平均 87 分以上，品行優良者。

（三）、夜校生及進修部學生不予錄取，請勿申請。

第四條、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大專（學）院校：十名，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三千元整及獎狀乙紙。
- （二）高中（職）：十名，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二千元整及獎狀乙紙。
- （三）國中：二十名，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一千元整及獎狀乙紙。

以上得獎辦法採申請獎學金總平均之分數依高低依序排列至額滿為止。

（本會得依經費酌予調整錄取名額）。

第五條、申請時間：每學年一次，申請日期以公文為主。 **（112 年 4 月 25 日截止，**

第六條、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以郵戳為憑。）

- （一）填具獎學金申請表一份（向本會索取或網站自行下載）。
- （二）前學期成績證明單一份（請加蓋學校印信證明）。
- （三）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
- （四）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
- （五）有關機關出具之家境清寒證明文件。
- （六）如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全及成績不合標準者均不予審核。
- （七）送審之書表不論合格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第七條、審核手續：上列證明文件於截止申請日一個月內彙查合格後，送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複查通過後，訂發獎金日期並通知受獎人來本會具領核發之。 **<配合防疫：國中、高中由本會至學校頒發（由學校代轉）；大專以上通知來靈雲寺領取（可代領），逾期不予保留。>**

第八條、附則：本辦法由本會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高雄市 靈雲功德會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學年度
學期

【附件二】

申請書 年 月 日

姓名		校名		日間部	年制	科系	年級
學號		校址				學校電話	
出生日期		性別		籍貫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父親姓名		存 職稱 單位		母親姓名		存 職稱 單位	
附繳證明		已繳打√	審 查 意 見			成績記錄	
1 ☐ 學生證影本 ☐ 在學證明			☐ 未享受公費待遇 ☐ 註冊章齊全			學業成績	分
2 前學期成績單			校長蓋章			操行評定	
3 清寒證明文件			教務處蓋章			體育成績	分
4 ☐ 戶口名簿影本 ☐ 戶籍謄本正本			導師蓋章			群育成績	分
此致							
高雄市 靈雲功德會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 申請人： (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 (蓋章)							
審 查 結 果							

◎證件請依順序排列，附於申請表背面，並於左上角裝訂整齊，未備齊全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

◎申請書資料務必填寫完整，否則不予審查。

◎申請書及附件收件後恕不退還，惟本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

◎本會住址：843-45 高雄市美濃區德興里永華街 60 號（靈雲寺內）聯絡電話：07-6822015。

e-mail: linyun843@gmail.com

網站: <http://www.linyun.org.tw>

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pages/高雄市靈雲功德會/189058660792>